##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4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b>备注</b>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b>√</b>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b>√</b>
2. 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b>√</b>
2. 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b>√</b>
2.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b>√</b>
2.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b>√</b>
2. 13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4. 01	选举吴世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吴承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4	选举吴文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5	选举黄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5. 01	选举 ZHAO YO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2	选举李表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3	选举吕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0、4.00、5.00 包含子提案, 需逐项表决。

提案 5.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 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 5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5.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00 至 17:00; 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证券部,邮编: 51810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淞竣、康翔

电话: 0755-21632223

传真: 0755-21632223

电子邮箱: ir@anc.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证券部 (邮编 518101)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189": 投票简称: "奥尼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表决	
提案		该列打			
编码	提案名称	勾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7111		目可以			ガル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	<b>√</b>			
1.00	议案》				
2.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作为技	と 票 对 象	的子议	案数:
2.00	案》		14	:	
2.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b> </b>			
2.04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b>√</b>			
2.00	制度>的议案》	<b>~</b>			
2. 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	<b>√</b>			
2.00	制度>的议案》	V			
2. 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 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b>√</b>			
2.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b>√</b>			
2.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	<b>√</b>			
2.12	议案》	<b>~</b>			
2. 13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	<b>√</b>			
2. 13	度>的议案》	~			
2.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b>√</b>			
2.14	案》	~			

3. 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技	· 投票提案				
4.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5 人	
4. 01	选举吴世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吴承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4	选举吴文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5	选举黄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5. 01	选举 ZHAO YO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2	选举李表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3	选举吕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注:

-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 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提案 4.00、5.00 相关子议案采用累积投 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 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委托股东没有明 确投票指示的,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三:

#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